

全唐五代笔记

第二册

陶敏 主编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全唐五代笔记

第二册

主 編 陶 敏
副主編 李德輝

參編人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李一飛 李春桃 李德輝 何 湘

周 靜 陳中群 陳衛才 陶紅雨

陶 敏 雷 磊 魯 茜 劉 辰

齋藤茂（日本） 羅爭鳴

陝西出版傳媒集團
三秦出版社

全唐五代筆記第三冊目錄

金剛經報應記·····	一七五七	史遺·····	一九八七
盧求·····		闕名·····	
獨異志·····	一七七四	瀟湘錄·····	一九九三
李伉·····		柳祥·····	
大唐傳載·····	一八三九	宣室志·····	二〇一八
闕名·····		張讀·····	
初舉子·····	一八六五	北戶錄·····	二一二八
盧光啓·····		段公路·····	
窮神秘苑·····	一八六七	樹萱錄·····	二二六四
焦璐·····		闕名·····	
資暇集·····	一八七五	芝田錄·····	二二七〇
李匡文·····		丁用晦·····	
因話錄·····	一八九九	杜陽雜編·····	二二八九
趙璘·····		蘇鶻·····	
貞陵遺事·····	一九四四	蘇氏演義·····	二二一七
令狐澄·····		蘇鶻·····	
陸氏集異記·····	一九四九	開天傳信記·····	二二四六
陸勳·····		鄭榮·····	
炙轂子雜錄·····	一九六四	松窗雜錄·····	二二六〇
王叡·····		李濬·····	
		大唐奇事記·····	二二六八
		李隱·····	

夷堅錄	一二七六	續貞陵遺事	二四六六
張敦素		柳 玘	
尚書故實	一二七七	樂府雜錄	二四六八
李 緯		段安節	
柳氏敘訓	一二九九	嵐齋集	二四八八
柳 玘		李 躍	
玉泉子	二三〇五	劇談錄	二四九〇
闕 名		康 駟	
唐闕史	二三二九	兼明書	二五二七
高彥休		丘光庭	
抒情集	二三六五	桂林風土記	二五六〇
盧 瓌		莫休符	
本事詩	二三七五	刊誤	二五七五
孟 啓		李 涪	
補國史	二三九八	金鑾密記	二五九一
林 恩		韓 偓	
盧氏雜說	二四〇六		
盧 言			
東觀奏記	二四二七		
裴庭裕			
北里志	二四五四		
孫 榮			

金剛經報應記

盧求

盧求，生卒年不詳，范陽（今河北涿縣）人，唐文宗朝戶部侍郎、山南東道節度使、古文家李翱之婿，僖宗朝宰相盧攜之父。敬宗寶曆二年（八二六）登進士第，屢辟使府。宣宗大中九年（八五五），佐西川節度使白敏中幕府爲判官。懿宗咸通二年（八六一），嘗撰《悟空禪師行業碑》。官終刺史。著有《成都記》五卷、《襄陽故事》十卷、《金剛經報應記》三卷。生平事蹟見《唐摭言》卷八、《舊唐書》卷一七八《盧攜傳》、《新唐書·藝文志二》、《宋高僧傳》卷二一《唐成都府永安傳》、《唐詩紀事》卷五三、《輿地碑記目》卷一等。

《崇文總目》卷四「釋書類上」著錄《金剛經報應記》三卷，不著撰人。《宋史·藝文志四》「道家附釋氏神仙類」著錄盧求《金剛經報應記》三卷。《通志·藝文略五》「釋家類·傳記」稱：「《金剛經報應記》三卷，唐西川安撫使盧永撰。」當爲「西川安撫使判官盧求」之奪誤。原書已佚，《太平廣記》引《報應記》五十九條，當出本書。陶珽重編百二十卷本《說郛》引七二有唐臨《報應記》一卷，文十八則，與唐臨《冥報記》不

同，而與《廣記》所引《報應記》相同，蓋後人所輯，又誤題撰人。據《廣記》所引，知此書係節抄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孟獻忠《金剛般若經集驗記》、楊嗣復《楊瑗徵驗》諸書並紀已聞見寫成。文中頗記大中西川事，或爲大中末西川使幕中所撰。中有數則紀事在懿宗咸通、僖宗乾符中，或更在昭宗龍紀後，疑爲王穀《報應錄》之文屬入。今據《廣記》重輯，參校他書，編爲一卷。

（一）後魏盧景裕，字仲孺「一」。節閔初，爲國子博士，信釋氏。註《周易》、《論語》。從兄仲禮「二」，據鄉人反叛，逼其同力以應西魏。繫晉陽獄，至心念《金剛經》，枷鎖自脫。齊神武作相，特見原宥。（《太平廣記》卷一〇二引《報應記》）

「一」仲孺：《廣記》作「仲儒」，據《魏書》卷八四、《北史》卷三〇《盧景裕傳》改。「二」仲禮：《廣記》作「神禮」，據《景裕傳》改。

（二）隋趙文若，開皇初病亡。經七日，家人初欲斂，忽縮一脚，遂停。既蘇，云被一人來追，即隨行。入一宮城，見王，曰：「卿在生有何功德？」答云：「唯持《金剛經》。」王曰：「此最第一。卿算雖盡，以持經之故，更爲申延。」又曰：「諸罪中，殺生甚重，

卿以豬羊充飽，如何？」即遣使，領文若至受苦之處。北行可三二里，至高牆下，有穴，才容身。從此穴出，登一高阜，四望遙闊，見一城極高峻，煙火接天，黑氣溢地。又聞楚痛哀叫之聲，不忍聽，乃掩蔽耳目，叩頭求出，仍覺心破，口中出血。使者引迴見王，曰：「卿既噉肉，不可空迴。」即索長釘五枚，釘頭及手足，疼楚。從此專持經，更不食肉。後因公事至驛，忽夢一青衣女子求哀，試問驛吏曰：「有何物食？」報云：「見備一羊，甚肥嫩。」詰之，云：「青牴也。」文若曰：「我不喫肉。」遂贖放之。（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下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又見《法苑珠林》卷九四引《冥報記》，文較詳。

（三）隋蒯武安，蔡州人，有巨力，善弓矢，常射大蟲。會嵩山南為暴甚，往射之。漸至深山，忽有異物如野人，手開大蟲皮，冒武安身上，因推落澗下。及起，已為大蟲矣。惶怖震駭，莫知所為。忽聞鐘聲，知是僧居。往求救，果見一僧，念《金剛經》，即閉目俯伏。其僧以手摩頭，忽爆炸巨聲，頭已破矣。武安乃從中出，即具述前事，又撫其背，隨手而開。既出，全身衣服盡在，有少大蟲毛，蓋先灸瘡之所粘也。從此

遂出家，專持《金剛經》。（同前）

（四）睦彥通，隋人，精持《金剛經》，日課十遍。李密盜起，彥通宰武牢，邑人欲殺之，以應義旗。彥通先知之，遂投城下。賊拔刀以逐之，前至深澗，迫急躍入，如有人接右臂，置盤石上，都無傷處。空中有言曰：「汝為念經所致。」因得還家，所接之臂，有奇香之氣，累日不滅。後位至方伯，九十餘終。（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文較詳。

（五）隋杜之亮，仁壽中為漢王諒府參軍。後諒於并州舉兵反，敗，亮與僚屬皆繫獄。亮惶懼，日夜涕泣。忽夜夢一僧曰：「汝但念誦《金剛經》，即此厄可度。」至曉，即取經，專誠習念。及主者並引就戮，亮身在其中，唱者皆死，唯無亮姓名，主典之者皆坐罰。俄而會赦，得免。顯慶中，卒於黃州刺史。（同前）

按，本條事又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引《冥報拾遺》。

（六）慕容文策，隋人，常持《金剛經》，不喫酒肉。大業七年暴卒，三日復活，云，初見一鬼，把文牒，追至一城門，顧極嚴峻。人行四五里，見有宮殿羽衛，王當

殿坐，僧道四夷，不可勝數。使者入見，文策最在後，一一問在生作善作惡，東西令立。乃唱策名，問曰：「作何善？」對曰：「小來持《金剛經》。」王聞，合掌嘆曰：「功德甚大，且放還。」忽見二僧，執火引策，即捉袈裟角問之，僧云：「緣公持經，故來相衛，可隨燭行。」遂出城門。僧曰：「汝知地獄處否？」指一大城門，曰：「此是也。」策不忍看，求速去，二僧即領至道。有一橫垣塞路，僧以錫扣之，即開，云：「可從此去。」遂活。（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文較詳。

（七）蕭瑀，梁武帝玄孫，梁王歸之子。梁滅入隋，仕至中書令，封宋國公。姊「二」煬帝皇后。篤信佛法，常持《金剛經》。議伐高麗，不合旨，上大怒，與賀若弼、高穎同禁，欲寘於法。瑀就其所，八日念《金剛經》七百遍。明日，桎梏忽自脫，守者失色，復爲著。至殿前，獨有瑀，二人即重罰。因著《般若經靈驗》一十八條，乃造寶塔，貯經，檀香爲之，高三尺。感一鍤石像，忽在庭中，奉安塔中，獲舍利百粒。貞觀十一年，見普賢菩薩，冉冉向西而去。（同前）

「一」姊：《廣記》作「女」。按《隋書》卷三六《煬帝蕭皇后傳》：「煬帝蕭皇后，梁明帝歸之女也。」據改。

（八）唐袁志通，天水人，常持《金剛經》。年二十，被驅爲軍士，敗走巖嶮，經日不得食。而覺二童子，持滿盂飯，來與之。志通拜，忽然不見。既食訖，累日不飢。後得還鄉。貞觀八年病死，兩日即蘇，曰：「被人領見王，王問在生善業，答云：『常持《金剛經》。』王甚喜，曰：『且令送出。』遂活。」（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文較詳。

（九）唐韋克勤「二」，少持《金剛經》。爲中郎將，從軍伐遼，没高麗。貞觀中，太宗征遼。克勤少持《金剛經》，望見官軍，乃夜出投之。暗不知路，乃至心念經，俄見炬火前導，克勤隨火而去，遂達漢軍。（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
「一」韋克勤：《集驗記》作「韋利克勤」。

（十）唐沈嘉會，貞觀中任校書郎。以事配蘭州，思歸甚切。每旦夕，常東向拜太山，願得生還，積二百餘日。永徽六年十月三日夜，見二童子，儀服甚秀，云

是太山府君之子，「府君愧公朝夕拜禮，故遣奉迎。」嘉會云：「太山三千餘里，何能可去？」童子曰：「先生閉目，勿憂道遠。」即依其言，瞬息之間便到，宮殿宏麗。童子引入謁拜，府君即延入曲室，對坐談笑，無所不知。謂嘉會曰：「人之爲惡，若不爲人誅，死後必爲鬼得而治，無有微幸而免者也。若日持《金剛經》一遍，即萬罪皆滅，鬼官不能拘矣。」又云：「前府君有過，天曹黜之，某姓劉。」嘉會亦不敢問其他也。嘗與嘉會雙陸，兼設酒肴。嘉會起，於小廳東見姑臧令慕容仁軌，執笏端坐，云：「府君帖追到此，已六十日，未蒙處分。」嘉會坐啓府君。便令召仁軌入，謂曰：「公縣下有婦人阿趙，被縣尉無狀拷殺，阿趙來訴，遂誤追公。」庭前有盆水，府君令洗面，仍遣一小兒送歸。嘉會亦辭，復令二男送。凡在太山二十八日，家人但覺其精神昏昧，既還如舊。嘉會話仁軌於衆，長史趙持滿令人驗之，無不同。自此常持《金剛經》，遇赦得歸。（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文較詳。

（十一）高純「二」，隋僕射頴「二」之孫也。唐龍朔

二年，出長安順義門。忽逢二人乘馬，曰：「王喚。」純不肯從去，亦不知其鬼使，策馬避之，又被驅擁。純有兄，是化度寺僧，欲往寺內。至寺門，鬼遮不令人，純乃毆鬼一拳。鬼怒，即拽落馬，曰：「此漢大凶。」身遂在地，因便昏絕，寺僧即令舁入兄院。明旦乃蘇，云：「初隨二使見王，王曰：『汝未合來。汝曾毀謗佛法，且令生受其罪。』令左右拔其舌，以犁耕之，都無所傷。王問本吏曰：『彼有何福德如此？』」曰：「曾念《金剛經》。」王稱善，即令放還。因與客語，言次忽悶倒，如吞物狀。咽下有白脈一道，流入腹中，如此三度。人問之，曰：「少年盜食寺家果子，冥司罰，令吞鐵丸。」後仕爲翊衛，專以念經爲事。（《太平廣記》卷一〇三引《報應記》）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下引《冥報拾遺》，文較詳。

「二」純：《廣記》作「紙」，據《集驗記》改，下同。「二」頴：《廣記》作「穎」，據《隋書》卷四一《高穎傳》改。

（十二）唐白仁哲「二」，龍朔中，爲號州朱陽尉，差運米遼東。過海遇風，四望昏黑。仁哲憂懼，急念《金剛經》，得三百遍。忽如夢寐，見一梵僧，謂曰：「汝念真經，故來救汝。」須臾風定，八十「二」餘人俱濟。（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文較詳。

「一」白仁哲：《集驗記》作「向仁慙」，《說郭》陶本弓七二、《南部新書》庚卷作「白仁哲」。「二」八十：《集驗記》作「六十」。

（十三）寶德玄，麟德中「二」爲卿，奉使揚州。渡

淮，船已離岸數十步，見岸上有一人，形容憔悴，擎一小櫂，坐於地。德玄曰：「日將暮，更無船渡。」即令載之。中流，覺其有飢色，又與飯，乃濟。及德玄上馬去，其人即隨行，已數里。德玄怪之，乃問曰：「今欲何去？」答曰：「某非人，乃鬼使也，今往揚州追寶大使。」曰：「大使何名？」云：「名德玄。」德玄驚懼，下馬拜曰：「某即其人也。」涕泗請計，鬼曰：「甚愧公容載，復又賜食，且放公。急念《金剛經》一千遍，當來相報。」至月餘，經數足，其鬼果來，云：「經已足，保無他慮。然亦終須相隨見王。」德玄於是就枕而絕。一宿乃蘇。云：初隨使者入一宮城，使者曰：「公且住，我當先白王。」使者乃入。於屏障後聞王遙語曰：「你與他作計，漏洩吾事。」遂受杖三十。使者却出，袒以示公曰：「喫杖了也。」德玄再三愧謝。遂引入，見一著紫衣人，下階相揖云：「公大有功德，尚未合來，請公還。」出墮坑中，於是得

活。其使者續至，云：「飢未食。」及乞錢財，並與之。問其將來官爵，曰：「熟記取。從此改殿中監，次大司憲，次太子中允，次司元太常伯，次左相，年至六十四「二」。言訖辭去，曰：「更不復得來矣。」後皆如其言。（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文較詳，《太平廣記》卷七四又引作《玄門靈妙記》，事在貞觀中。

「一」麟德中：《集驗記》作「麟德元年」。按《新唐書·宰相表上》：麟德元年八月丁亥「寶德玄爲司元太常伯、檢校左相」。然此云「麟德中」，下云德玄後歷殿中監、大司憲、司元太常伯，方爲左相，顯與史不合。「二」年至六十四：《新唐書》卷九五《寶德玄傳》作「卒年六十九」。

（十四）唐宋義倫，麟德中，爲號王府典籤，暴卒。三日方蘇。云，被迫見王，王曰：「君曾殺狗兔鴿，今被論，君算合盡。然適見君師主，云君持《金剛經》，不惟滅罪，更合延年。我今放君，君能不喫酒肉，持念尊經否？」義倫拜謝曰：「能。」又見殿內床上有一僧，年可五六十，披衲，義倫即拜禮。僧曰：「吾是汝師，故相救，可依王語。」義倫曰：「諾。」王令隨使者往看地獄。初入一處，見大鑊行列，其下燃火，鑊中煮人，痛苦之聲，莫不酸惻。更入一處，鐵床甚闊，人臥

其上，燒炙焦黑，形容不辨。西顧有三人，枯黑佇立，頗似婦人，向義倫叩頭云：「不得食喫，已數百年。」倫答曰：「我亦自無，何可與汝。」更入一獄，向使者云：「時熱，恐家人見斂。」遂去。西南行數十步，後呼云：「無文書，恐門司不放出。」遂得朱書三行，字並不識，門司果問，看了放出，乃蘇。（同前）

（十五）唐兵部尚書李岡「二」，得疾暴卒，唯心尚暖。三日復蘇，云見一人，引見大將軍，蒙令坐。索案看，云：「錯追公。」有頃，獄卒擎一盤來，中置鐵丸數枚，復昇一鐺，放庭中，鐺下自然火出，鐺中銅汁湧沸，煮鐵丸，赤如火。獄卒進盤，將軍以讓岡。岡懼，云飽，將軍吞之。既入口，舉身洞然。又飲銅汁，身遂火起，俛仰之際，吞並盡。良久，復如故。岡乃前問之，答云：「地下更無他饌，唯有此物，即吸食之。若或不食，須臾即為猛火所焚，苦甚於此。唯與寫佛經十部，轉《金剛經》千卷，公亦不來，吾又離此。」岡既復生，一依所約，深加敬異。（同前）

「二」李岡：《說郭》陶本弓七二作「李商」。

（十六）唐王陔為鷹揚府果毅，因病，遂斷葷肉，

發心誦《金剛經》，日五遍。後染瘴疾，見羣鬼來，陔即急念經，鬼聞便退，遙曰：「王令追汝，且止誦經。」陔即為歇，鬼悉向前，陔乃昏迷欲絕。須臾，又見一鬼來，云：「念經人，王令權放六月。」既寤，遂一心持誦，晝夜不息。六月雖過，鬼亦不來。夜聞空中有聲呼曰：「汝以持經功德，當壽九十矣。」竟如其言。（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文較詳。

（十七）唐王令望少持《金剛經》。還邛州臨溪，路極險阻。忽遇猛獸，振怖非常，急念真經，猛獸熟視，曳尾而去，流涎滿地。曾任安州判司，過揚子江。夜風暴起，租船數百艘，相接盡沒，唯令望船獨全。後終亳州譙令。（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文較詳。

（十八）唐陳惠妻王氏，初未嫁。表兄褚敬欲婚王氏，父母不許。敬詛曰：「若不嫁我，我作鬼，必相致。」後歸於惠。惠為陵州仁壽尉，敬陰恚之。卒後，王夢敬，旋覺有娠，經七月不產。王氏憂懼，乃發心持《金剛經》，晝夜不歇。敬永絕交，鬼胎亦銷。從此

日持七遍。(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文較詳。

(十九)唐何滂，天授初任懷州武德令。常持《金剛經》。至河陽，水漲橋倒。日已夕，人爭上船，岸遠未達，欲沒。滂懼，且急念經，須臾近岸，遇懸蘆，攀緣得出，餘溺死八十餘人。(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文較詳。

(二十)唐張玄素，洛陽人，少持《金剛經》。天授初任黃梅宰。家有厄難，應念而消。年七十遭疾，忽有華蓋垂空，遂澡浴，與家人訣別，奄然而卒。(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下，文較詳。

(二十一)唐李丘一好鷹狗畋獵。萬歲通天元年，任揚州高郵丞。忽一旦暴死，見兩人來追，一人自云姓段。時同被迫者百餘人，男皆著枷，女即反縛。丘一被鎖前驅，行可十餘里，見大槐樹數十，下有馬槽。段云：「五道大神每巡察人間罪福，於此歇馬。」丘一方知身死。至王門，段指一胥云：「此人姓焦名策，是公本頭。」遂被領見。王曰：「汝安忍無親，好殺他命，以爲己樂。」須臾，即見所殺禽獸，皆

爲人語云：「乞早處分。」焦策進云：「丘一未合死。」王曰：「曾作何功德？」云：「唯曾造《金剛經》一卷。」王即合掌，云：「冥間號《金剛經》最上功德，君能書寫，其福不小。」即令焦策領向經藏，令驗。至一寶殿，衆經充滿。丘一試抽一卷，果是所造之經。既迴見王，知造有實，乃召所殺生類，令懇陳謝，許造功德。丘一依王命，願寫《金剛經》一百卷。衆歡喜，盡散。王曰：「放去。」焦策領出城門，云：「盡力如此，豈不相報？」丘一許錢三百千，不受，云：「與造經二十部。」至一坑，策推之，遂活。身在棺中，惟聞哭聲，已三日矣。驚呼，人至破棺，乃起。旬日，寫經二十卷了。焦策來謝，致辭而去。尋百卷亦畢。揚州刺史奏其事，敕加丘一五品，仍充嘉州招討使。(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下引蕭瑀《金剛般若經靈驗記》，文較詳。

(二十二)唐于昶，天后朝，任并州「一」錄事參軍。每至一更後，即喘息流汗，二更後愈。妻柳氏將召醫工，昶密曰：「自無他苦，但晝決曹務，夜判冥司事，力不任耳。」每知有災咎，即陰爲之備，都不形言，凡六年。後丁母艱，持《金剛經》，更不復爲冥吏。因極言

此功德力，令子孫諷轉。後爲慶州司馬，年八十四，將終，忽聞異香，非代所有，謂左右曰：「有聖人迎我往西方。」言訖而沒。（《太平廣記》卷一〇四引《報應記》）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下，文較詳。

「一」并州：《集驗記》作「荊府」。

（二十三）唐裴宣禮天后朝爲地官侍郎，常持《金剛經》。坐事被繫，宣禮憂迫，唯至心念經。枷鎖一旦自脫，推官親訪之，遂得雪免。御史任植同禁，亦念經獲免。（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文較詳。

（二十四）唐吳思玄天后朝爲太學博士。信釋氏，持《金剛經》，日兩遍，多有靈應。後稍怠，日夜一遍。□□思玄在京，病「一」。有巫褚細兒，言事如神，星下祈禱，思玄往就見。細兒驚曰：「公有何術，鬼見皆走？」思玄私負，知是經力，倍加精勵，日念五遍。兄疾，醫無效，思玄至心念經，三日而愈。思玄曾於渭橋見一老人，年八十餘，著麤縷服。問之，曰：「爲所生母也。」思玄怪之，答曰：「母年四十三時，有異僧教云：『汝欲長壽否？但念《金剛經》。』母即發心，日念兩遍，終一百七。姨及隣母誦之，並過百

歲。今遵母業，已九十矣。」（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文較詳。

「一」思玄在京病：據《集驗記》，在京患病者爲思玄兄思溫，此疑有訛誤。

（二十五）饒州銀山，採戶逾萬，並是草屋。延和中火發，萬室皆盡，唯一家居中，火獨不及。時本州楊體幾，自問老人，老人對曰：「家事佛，持《金剛經》。」（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中，文較詳。

（二十六）唐崔文簡，先天中，任坊州「一」司馬。屬吐蕃奄至州城，同被驅掠，鎖械甚嚴。至心念經，三日，鎖忽自開。虜疑有奸，箠撻，具以實對。問云：「汝有何術？」答云：「念《金剛經》。」復令鎖之，念未終，又解，衆皆嘆異，遂送出境。（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上，文較詳。

「一」坊州：《集驗記》作「芳州」。按坊州在京城東北，不近吐蕃。芳州則與吐蕃接界，高宗上元二年陷吐蕃，見《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九，疑作「芳州」是。

（二十七）唐姚待，梓州人，常持《金剛經》，並爲

母造一百部。忽有鹿馴戲，見人不驚，犬亦不吠，逡巡自去。有人宰羊，呼待同食，食了即死。使者引去，見一城門，上有額，遂令人見王。王呼：「何得食肉？」待云：「雖則食肉，比元持經。」王稱善，曰：「既能持經，何不斷肉？」遂得生，為母寫經。有屠兒李廻奴，請一卷，焚香供養。廻奴死後，有人見於冥間，枷鎖自脫，亦生善道。（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下，文較詳。

（二十八）唐呂文展，開元三年任閬中縣丞，雅好佛經，尤專心持誦《金剛經》，至三萬餘遍，靈應奇異。年既衰暮，三牙並落，念經懇請，牙生如舊。在閬中時，屬亢旱，刺史劉浚「二」令祈雨，僅得一遍，遂獲沛然。又苦霖潦，別駕使祈晴，應時便霽。前後證驗非一，不能遍舉。（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下，文較詳。

「一」劉浚：《集驗記》作「劉瑗」。

（二十九）唐崔寧，大曆初鎮西蜀，時會楊子琳「二」反，健兒張國英與戰，射中腹，鏃沒不出。醫曰：「一夕必死。」家人將備葬具，與同伍泣別。國英常持《金剛經》，至夜，夢胡僧與一丸藥。至旦，瀉箭鏃出，

瘡便合瘳。（《太平廣記》卷一〇五引《報應記》）

「一」楊子琳：《廣記》作「楊林」。《舊唐書·代宗紀》：「（大曆三年五月）戊辰，以劍南西川節度使崔旰檢校工部尚書，改名寧。寧為柏茂林、楊子琳所攻，寧既入朝，子琳乘虛襲成都府。」據改。

（三十）唐李廷光者，為德州司馬，敬佛，不如輩血。常持《金剛經》，每念經時，即有圓光在前。用心苦至，則光漸大，少懷懈惰，則光漸小暗。因此砥礪，轉加精進。（《太平廣記》卷一〇六引《報應記》）

（三十一）唐陸康成，嘗任京兆府法曹掾，不避強禦。公退，忽見亡故吏，抱案數百紙請押。問曰：「公已去世，何得「二」來？」曰：「此幽府文簿。」康成視之，但有人姓名，略無他事。吏曰：「皆來年兵刃死者。」問曰：「得無我乎？有則檢示。」吏曰：「有。」因大駭曰：「君既舊吏，得無情耶？」曰：「故我來啓明公耳，唯《金剛經》可託。」即允之。乃遂讀《金剛經》，日數十遍。明年，朱泚果反，署為御史。康成叱泚曰：「賊臣，敢干國士！」泚震怒，命數百騎，環而射之，康成默念《金剛經》，矢無傷者。泚曰：「儒以忠信為甲冑，信矣。」乃捨去。康成遂入，

隱於終南山，竟不復仕。（同前）

「一」得：《分門古今類事》卷一九作「復」。

（三十二）唐薛嚴，忠州「二」司馬，蔬食長齋，日念《金剛經》三十遍。至七十二，將終，見幢蓋音樂來迎。其妻崔氏，即御史安儼之姑也，屬纊次，見嚴隨幢蓋冉冉昇天而去，呼之不顧。一家皆聞有異香之氣。（同前）

按，本條事見《金剛般若經集驗記》卷下，文較詳。

「一」忠州：《集驗記》作「鄂州」。

（三十三）任自信，嘉州人。唐貞元十五年，曾往湖南。常持《金剛經》，潔白無點。於洞庭湖中，有異物如雲，冒舟上，俄頃而散，舟中遂失自信，不知所在。久之，乃凌波而出，云至龍宮，謁龍王，四五人命昇殿，念《金剛經》，與珠寶數十事。二僧相送出宮，一僧憑附自信，至衡岳觀音臺紹真師，付之，云：「是汝和尚送來，令轉《金剛經》。」至南岳，訪僧，果見，云和尚滅度已五六年矣。（同前）

（三十四）宋衍「二」，江淮人，應明經舉。元和初，至河陰縣，因疾病廢業，為鹽鐵院書手，月錢兩千。娶

妻安居，不議他業。年餘，有為米綱過三門者，因不識字，請衍同去，通管簿書，月給錢八千文。衍謂妻曰：「今數月不得八千，苟一月而致，極為利也。」妻楊氏甚賢，勸不令往，曰：「三門舟路，頗為險惡，身或驚危，利亦何救？」衍不納，遂去。至其所，果遇暴風所擊，彼羣船盡沒，唯衍入水，捫得粟藁一束，漸漂近岸，浮藁以出，乃活，餘數十人皆不救。因抱藁以謝曰：「吾之微命，爾所賜也，暫存沒不相捨。」遂抱藁，疾行數里，有孤姥鬻茶之所，茅舍兩間，遂詣宿焉，具以事白。姥憫之，乃為設粥。及明旦，於屋南曝衣，解其藁以曬。於藁中，得一竹筒，開之，乃《金剛經》也。尋以訊姥，且不知其詳，姥曰：「是汝妻自汝來後，蓬頭禮念，寫經誠切，故能救汝。」衍感泣請歸，姥指東南一徑曰：「但尋此去，校二百里，可以後日到家也。」與米二升，拜謝遂發，果二日達河陰。見妻愧謝，楊媛驚問曰：「何以知之？」盡述根本，楊氏怪之。衍乃出經，楊媛涕泣，拜禮頂戴。衍曰：「用何以為記？」曰：「寫時，執筆者悞羅漢字，空『維』上無『四』，遂詣護國寺禪和尚處請添。和尚年老眼昏，筆點過濃，字皆昏黑，但十日來，不知其所在。」驗之，果如其說。衍更嗚咽拜其妻，每日焚香禮經於淨室。乃謂楊媛

曰：「河濱之姥，不可忘也。」遣使封茶及絹與之。使至，其居及人皆不見。詰於牧豎，曰：「比水漲無涯際，何有人鬻茶？」復云：「路亦並無，乃神化也。」數歲，相國鄭公綰爲東都留守，乃召衍及楊媛往，問其本末，並令將經來，與其男武職，食月給五千。因求其經，至今爲鄭氏所尊奉。故岳州刺史丞相弘農公

「三」因睹其事，遂叙之，名曰《楊媛徵驗》。（同前）

「一」宋衍：《說郛》張本卷三五龔頤正《續釋常談》引作「宋衍」。

「二」岳州刺史丞相弘農公：當爲楊嗣復。

唐貞元至大中中，楊姓宰相惟嗣復，相文宗。《舊唐書》卷一

六四《楊於陵傳》：「弘農人。……子……嗣復自有傳。」《舊

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再貶潮州刺史。宣宗即位，徵拜吏部尚書。大中二年，自潮陽還，至岳州病，一日而卒。」

此云「岳州刺史」，誤。

（三十五）王偁家於晉州，性頑鄙。唐元和四年，其家疾疫，亡者十八九，唯偁偶免。方疾，食狗肉，目遂盲，不知醫藥，唯禱鬼神，數年無報。忽有一異僧，請飯，謂曰：「吾師之文，有《金剛經》，能排衆苦，報應神速，居士能受之乎？」偁辭愚，又無目，固不可記，僧勸寫之，偁從其言。得七卷，請僧誦之。數日，夢前僧持刀決其目，乃驚寤，覺有所見，久而遍明，數月如

舊。偁終身轉經不替。（《太平廣記》卷一〇七引《報應記》）

（三十六）李元一，唐元和五年任饒州司馬。有女居別院。中宵忽見神人，驚悸而卒，顏色不改。其夫嚴訥自秦來，至蒼湖，恍惚見其妻行水上而至。訥驚問之，妻泣曰：「某已亡矣，今鬼也。」訥駭異之，曰：「近此雁浦村，有嚴夫子，教衆學。彼有奇術，公往懇請哀救，某庶得復生矣。」訥後果見嚴夫子，拜謁泣訴，盡啓根本。嚴初甚怒：「郎君風疾，何乃見凌？」訥又拜悲泣，久乃方許，曰：「殺夫人者，王將軍也，葬在此堂內西北柱下。可爲寫《金剛經》，令僧轉讀，於其所祠焉，小娘子必當還也。」訥拜謝，疾往郡城。明日到，具白元一寫經，速令讀之。七遍，女乃開目，久之能言。愧謝其夫曰：「茲堂某柱下，有王將軍枯骨，抱一短劍，爲改葬之，劍請使留，以報公德。」發之果驗，遂改瘞，留其劍。元一因寫經數百卷，以施冥寞。（同前）

（三十七）魚萬盈，京兆市井粗猛之人。唐元和七年，其所居宅有大毒蛇，其家見者皆驚怖。萬盈怒，一旦持巨棒，伺其出，擊殺之，烹炙以食。因得疾，臍

腑痛楚，遂卒，心尚微暖。七日後蘇，云：「初見冥使，三四人追去，行暗中十餘里，見一人獨行，其光繞身，四照數尺，口念經。隨走就其光，問姓字，云：「我姓趙名某，常念《金剛經》者。汝但莫離我。」使者不敢進，漸失所在。久之，至其家。萬盈拜謝曰：「向不遇至人，定不回矣。」其人授以《金剛經》，念得，遂還。及再生，持本重念，更無遺闕，所疾亦失。因斷酒肉，不復殺害，日念經五十遍。（同前）

（三十八）于李回舉進士，唐元和八年，下第將歸。有僧勸曰：「郎君欲速及第，何不讀《金剛經》？」遂日念數十遍。至王橋宿，因步月，有一美女與言，遂被誘去。十餘里，至一村舍，戲笑甚喧。引入升堂，見五六人，皆女郎，李回慮是精怪，乃陰念經。忽有異光自口出，羣女震駭奔走，但聞腥穢之氣。蓋狐狸所宅，榛棘滿目，李回茫然不知所適。俄有白犬，色逾霜雪，似導李回前行，口中有光，復照路，逡巡達本所。後至數萬遍。（同前）

（三十九）唐強伯達，元和九年家於房州。世傳惡疾，子孫少小便患風癰之病，二百年矣。伯達纔冠

便患，囑於父兄：「疾必不起，慮貽後患，請送山中。父兄裹糧，送之巖下，泣涕而去。絕食無幾，忽有僧過，傷之曰：「汝可念《金剛經》內一四句偈，或脫斯苦。」伯達既念，數日不絕。方晝，有虎來，伯達懼甚，但瞑目至誠念偈，虎乃遍舐其瘡，唯覺涼冷，如傳上藥，了無他苦。良久自看，其瘡悉已乾合。明旦，僧復至，伯達具說，僧即於山邊拾青草一握以授，曰：「可以洗瘡，但歸家，煎此以浴。」乃嗚咽拜謝，僧撫背而別。及到家，父母大驚異，因啓本末。浴訖，身體鮮白，都無瘡疾，從此，相傳之疾遂止，念偈終身。（同前）

（四十）董進朝，唐元和中入軍。時宿直城東樓上。一夕月明，忽見四人著黃，從東來，聚立城下，說己姓名，狀若追捕。因相語曰：「董進朝常持《金剛經》，以一分功德，祝庇冥司，我輩蒙惠，如何殺之？須枉命相代。」若此人他去，我等無所賴矣。」其一人云：「董進朝對門有一人，同年同姓，壽限相埒，可以代矣。」因忽不見，進朝驚異之。及明，聞對門哭聲泣說之，因為殯葬，供養其母。後出家，法名慧通，住興元寺。（同前）

按，本條又見《酉陽雜俎》續集卷七「金剛經鳩異」。

「一」代：《廣記》作「待」，據《雜俎》及下文改。

「二」哭聲：《雜俎》作「復魂聲」。

「三」興元寺：《雜

俎》作「興元唐安寺」。

（四十一）康仲戚，唐元和十一年往海東，數歲不歸。其母唯一子，日久憶念，有僧乞食，母具語之。僧曰：「但持《金剛經》，兒疾回矣。」母不識字，令寫得經，乃鑿屋柱以陷之，加漆其上，晨暮敬禮。一夕，雷霆大震，拔此柱去。月餘，兒果還，以錦囊盛巨木以至家。人拜跪母，母問之，仲戚曰：「海中遇風，舟破墜水。忽有雷震，投此木於波上，某因就浮之，得至岸。某命是其所與，敢不尊敬？」母驚曰：「必吾藏經之柱。」即破柱得經，母子常同誦念。（同前）

（四十二）吳可久，越人，唐元和十五年，居長安，奉摩尼教，妻王氏亦從之。歲餘，妻暴亡。經三載，見夢其夫曰：「某坐邪見爲蛇，在皇子陂浮圖下，明旦當死。願爲請僧，就彼轉《金剛經》，冀免他苦。」夢中不信，叱之，妻怒唾其面，驚覺，面腫痛不可忍。妻復夢於夫之兄曰：「園中取龍舌草搗傅，立愈。」兄寤走取，授其弟，尋愈。詰旦，兄弟同往，請僧轉《金剛

經》。俄有大蛇從塔中出，舉首遍視，經終而斃。可久歸佛，常持此經。（同前）

（四十三）唐开行立，陝州人，不識字。長慶初，常持《金剛經》一卷隨身，到處焚香拜禮。忽駝貨出同州，遇十餘賊，行立棄貨而逃。不五六十斤，賊舉之，竟不能動，相視驚異，追行立問之。對曰：「中有《金剛經》，恐是神力。」賊發囊，果有經焉，却與百餘千，請其去，誓不作賊，受持終身。（同前）

（四十四）何老，鄂州人，常爲商，專誦《金剛經》。唐長慶中，因傭人負貨，夜憩於山路。忽困寐，爲傭者刳其首，投於澗中，取貨而趨市。方鬻，見何老來，惶駭甚，何曰：「我得誦經之力，誓不言於人。」遂相與爲僧。（同前）

（四十五）勾龍義，閬州「二」俚人。唐長慶中，於鄆縣傭力自給。常以邑人有疾，往省之，見寫《金剛經》，龍義無故毀棄而止絕之，歸即啞，醫不能愈。頑瞞無識，亦竟不悔。僅五六年，忽聞隣人有念是經者，惕然自責曰：「我前謗真經，得此啞病，今若悔